

2024 年度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南京市园林工程 指导中心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基本情况

南京市园林工程指导中心（南京市园林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成立于1998年，隶属于南京市绿化园林局，为正处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单位职责

承担全市园林工程行业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园林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对全市园林工程安全与质量监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承担市级立项的园林工程安全与质量监督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对园林工程建设实体质量实施抽检（检测）等。

（三）单位内设机构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我单位内设综合科、质安科、市场科3个科室。

（四）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4名、编外辅助员额4名，实有人员共计18人，其中：事业人员14人、编外辅助人员4人。

（五）预决算情况

2024年我单位部门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420.99万元，年末调整预算460.49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9.5万元，增幅9.38%。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425.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2.37万元，

项目支出13.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4.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79万元。

（六）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底，固定资产总价值原值293.01万元，累计折旧185.87万元，净值107.14万元。详见下表：

2024年市园林工程指导中心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
其中：1.土地（平方米）	-	-	-	-
2.房屋（平方米）	-	-	-	-
办公用房	-	-	-	-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	-	-	-
业务用房	-	-	-	-
其他用房	-	-	-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99	113.44	91.14	22.3
其中：1.车辆	3	64.73	50.12	14.61
2.单价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	-	-	-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33	177.45	93.45	84
其中：单价100万（含）以上	-	-	-	-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	-	-
其中：文物	-	-	-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	-	-	-

固定资产项目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六)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个、套等)	31	2.12	1.28	0.84
其中：家具用具	31	2.12	1.28	0.84
合计	163	293.01	185.87	107.14

(七) 部门组织及管理

1.财务管理

制定了《预算业务内控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三公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等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单位内部财务审批制度，财务运行平稳有序。

2.采购管理

制定并更新了《采购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各环节职责分工详细，控制表单齐全，风险点和控制措施明确，采购管理规范，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3.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制定了《资产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资产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权限明确，责任落实到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流程开展，资产管理规范有序。

4.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制定了单位《内控手册》，包括《合同业务内控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制度》等内控制度，对经济活动按年开展风险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建立内控运行制约机制，使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八）单位绩效目标

围绕市绿化园林局工作部署，以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监管、安全监督、质量监督和信用体系建设为重点，以推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提升我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水平，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方式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呈现评价结果。各项评价指标按其重要性程度设定分值（权重），总分设为100分，等级划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调研访谈等形式，对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内容进行剖析，制定了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审核评定，2024年度南京市园林工程指导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9分，等级为“优”，评分见下表：

2024年南京市园林工程指导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管理	履职	效益	满意度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3	26	20	35	6	100
评价得分	13	25	20	35	6	99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开展治理噪声异味污染“两治一提升”行动。督促监管范围内在建项目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全年开展监督抽查 160 余次，每日通过智慧工地平台开展线上抽查，累计发现线上噪声超标告警问题 37 个，经核查均不涉及绿化施工问题。

2.牵头做好园林绿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园林养护和公园黄土裸露整治。推动符合条件的 38 个项目全部纳入智慧工地平台管理，现场签发整改通知书 47 份，发现线上告警问题 37 个，相关问题均已督促责任单位完成整改。

3.配合做好省督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按照“第二轮第三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有序推进整改工作。严格按照省、市智慧工地建设管理相关要求，加强新建智慧工地方案审查，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及时核查处置发现问题及告警信息，确保智慧工地稳定有效运行。

4.在全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上开通园林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分“一站式”查询功能。

（二）常规工作完成情况

1.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年市、区两级共监督项目 80 个（市级 36 个，区级 44 个），截至 2024 年 12 月在建项目 24 个，中止安全监督项目 13 个，终止安全监督项目 42 个。全市共有 17 个项目通过市级文明工地考核，9 个项目被评为省标准化星级工地，15 个项目被列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观摩项目。一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 10 项专项整治工作。二是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序推进 2024 年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月”活动。承办安全生产咨询日广场活动，营造人人讲

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社会氛围。三是组织防雷安全专项排查。排查在建和全年竣工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68 个，规范防雷安全管理。四是开展专题培训。组织 4 次安全生产公益讲座，推动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再提升。五是加强应急管理。组建了由 41 家施工企业组成的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应急志愿者抢险队伍，完成应急志愿者队伍调度 5 次，出动 1 次。

2.强化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全年实施监督项目 62 个。一是扎实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对监管范围内项目组织开展质量监督。二是开展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对投诉较多项目的质量问题进行梳理汇总，着手编制《南京市居住区附属绿地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手册》。三是积极指导企业打造优质工程，共有 53 个项目获得市优“金陵杯”奖，以点带面推动我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品质提升。四是加强质量管理培训工作，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公益培训 3 场，开展日常监督业务内部培训 12 次，不断提升监督队伍整体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

3.落实精细化建设管理。按要求配合开展现场检查，督促各区严格落实精细化项目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全年共 20 个精细化项目，检查项目 20 个，督促区级主管部门严格履行质量安全监督职责，加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及时闭合项目建设流程。

4.严格园林绿化工程市场监管。服务在册企业 473 家。一是做好信用管理档案日常维护和年度信用管理档案信息更新工作。二是开展园林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上半年对 471 家参评园林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分，并对 61 家监理企业涉及园林信用行为信息进行评分，下半年对 473 家参评园林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分。三是有序推进开工报告手续办理 28 件（市级项目 13 件，

区级项目 15 件）。

5.加强区级监督工作业务指导。按要求做好对各区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督促各区进一步明确园林绿化工程监督主管部门，强化市区分级监管。加强对区级园林绿化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工作的业务指导，进一步提升区级安全质量监督业务能力水平。

6.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继续推进 e 路园林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的优化改造工作，升级原有系统框架，加强对现有数据的整合和对接。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涉及的业务工作性质，在设置具体指标时难以使用定量指标，大部分设置为定性指标，在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及绩效自我评价管理时评价不够全面。

五、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能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绩效目标设置进行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水平和。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文献法、现场评价法、社会调查法、财务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绩效评价方法，社会调查法主要通过访谈等形式实现，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和分级管理的基本原则。

（二）评价依据

1.财政部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1)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2)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

2.省市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1) 《2023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宁财绩〔2023〕71号）；

(2) 《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3)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4)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号）。

（三）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统一管理原则。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统一组织管理。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5.问题导向原则。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程序与

结果并重。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决策 (13分)	A1计划制定 (4分)	A11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工作计划制定是否健全，如：是否按要求向主管部门上报年度工作计划。	1.是否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计划； 2.工作计划制定是否健全完整。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A12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是否健全。	1.是否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中长期规划； 2.中长期规划制定是否健全完整。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A2目标设定 (4.5分)	A21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考察部门预算绩效指标设定是否明确	1.部门是否设定绩效目标； 2.当年绩效目标是否公开。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A22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考察部门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得分，否则不得分。	2.5	2.5	
	A3预算编制 (4.5分)	A31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内部预算编制流程执行是否规范。	年度预算编制流程规范得分，否则不得分。	2	2	
		A32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考察部门内部预算编制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合理。	年度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分，否则不得分。	2.5	2.5	
B过程（26分）	B1预算执行 (4分)	B11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考察部门的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完成率达100%得对应权重分，执行率90%-100%扣减50%权重分，执行率80%-90%扣减50%权重分，执行率低于80%不得分。	0.5	0.5	
		B12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考察部门的政府采购执行率	完成率达100%得对应权重分，执行率90%-100%扣减50%权重分，执行率80%-90%扣减50%权重分，执行率低于80%不得分。	0.5	0.5	
		B13“三公经费”变动率	≤0%	考察部门的“三公经费”变动率	变动率≤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14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考察部门的公用经费控制率	变动率≤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结转结余率	=0%	考察决算的结余结转率	结转结余率0%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0.5	0	
		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部门的预算执行率	执行率达100%得对应权重分，达90%得50%权重分，低于90%不得权重分。	1	0.5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考察部门的支付进度符合率	支付进度符合率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B2预算管理 (4分)	B21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部门是否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 2.部门收支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考察部门的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考察部门预决算是否按要求公开	预决算及时在门户网和统一平台公开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考察部门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考察部门绩效管理覆盖率	绩效管理覆盖率100%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考察部门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0.5	0.5	
	B3资产管理 (4分)	B31资产管理规范性	健全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资产配置、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制度。	1.部门是否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 2.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考察部门的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按照规定对资产进行配置、处置等。	部门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1	
	B4项目管理 (4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规范。	项目制度执行规范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项目制度健全性。	部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B5人员管理 (4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考察部门人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管理制度按规执行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考察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B6机构建设 (6分)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考察部门业务学习培训及时完成率。	完成率100%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考察部门纪检工作有效性。	配合纪检工作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有效性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考察部门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100%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履职（20分）	C1安全监督（5分）	C11安全监督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考察市级立项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监督情况,从安全监督工作完成情况、覆盖范围、完成质量等方面考核。	对市级立项的园林绿化工程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开展全市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监督巡查工作得权重分,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3	3	
		C12安全监督工作覆盖范围	全覆盖		进行全市范围内市级立项的园林绿化工程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一例已报监未监督项目,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1	
		C13安全监督工作完成质量	按要求		按要求进行全市范围内园林绿化工程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得满分,每发现一例监督不力项目扣减权重的10%,扣完为止。	1	1	
	C2质量监督（5分）	C21质量监督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考察南京市市级立项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情况,从质量监督工作完成情况、覆盖范围、完成质量等方面考核。	对市级立项的园林绿化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开展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巡查工作得权重分,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3	3	
		C22质量监督工作覆盖范围	全覆盖		进行全市范围内市级立项的园林绿化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一例已报监未监督项目,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1	
		C23质量监督工作完成质量	按要求		按要求进行全市范围内园林绿化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得满分,每发现一例监督不力项目扣减权重的10%,扣完为止。	1	1	
	C3市场监管（5分）	C31市场监管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考察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情况,从市场监管工作完成情况、及时性、完成质量等方面考核。	1.按要求对本市及外地进宁园林施工企业开展监管工作; 2.按要求做好园林施工企业信用管理档案日常维护及信用管理档案信息变更等工作。 上述2项分别占权重分50%,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3	3	
		C32市场监管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上述2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1	
		C33市场监管工作完成质量	按要求		1.无办理相关业务人员投诉情况; 2.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平稳,运行良好; 上述2项分别占权重分50%,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1	1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4信用评价 (5分)	C41信用评价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考察南京市园林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情况,从信用评价工作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完成质量等方面考核。	1.完成2022年南京市园林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一年两评工作; 2.配合市建委完成2022年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一年两评工作; 上述2项分别占权重分的50%,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3	3	
		C42信用评价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上述2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1	
		C43信用评价工作完成质量	按要求		未收到信用评价工作投诉得权重分,否则每被投诉一次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1	
D效益(35分)	D1社会效益 (35分)	D11市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观摩	按要求	考察本市园林绿化项目是否被推荐为市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观摩项目。	按要求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观摩活动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9	9	
		D12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按要求	考察本市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情况。	按要求完成本市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9	9	
		D13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初审推荐	按要求	考察本市园林绿化项目获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情况。	按要求完成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初审推荐工作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9	9	
		D14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观摩项目	按要求	考察本市园林绿化项目是否被推荐为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观摩项目。	按要求完成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观摩活动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8	8	
E满意度 (6分)	E1服务对象 满意度	E11单位作风和行业作	良好	考察单位作风和行业作风建设社会评议情况	本年度单位没有发生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得分,否则不得分。	6	6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6分)	风建设社会 评议						
合计						100	99	